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规〔2022〕7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永泰县企业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永泰县企业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

永泰县企业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

为加快县域产业发展，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助推永泰高质量发展超越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企业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在我县新注册或首次引进符合招商引资的企业（建筑业企业奖励办法另行规定）。

二、经营贡献奖励扶持标准

新注册引进的企业在我县地方贡献部分作为奖励扶持计算基数，按照会计年度（下同）经济贡献总额分段累计扶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500万元以下（含500万元）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

方贡献的 50%予以扶持；

（二）500 万元以上到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 55%予以扶持；

（三）1000 万元以上到 2000 万元(含 2000 万元)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 60%予以扶持；

（四）2000 万元以上到 5000 万元(含 5000 万元)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 70%予以扶持；

（五）5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 80%予以扶持。

由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专题会议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决定奖励扶持标准的企业，按县政府研究通过的奖励扶持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兑现程序

经营贡献奖励按年度予以兑现，符合扶持奖励条件企业在引资单位的配合下于次年3月1日前向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(提交以下材料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基本户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申请、招商企业确认单、经办人身份证、承诺书各2份)，县主管部门提请县财政局出具地方经济贡献金额报县政府批准后，县财政局安排扶持奖励资金下达县主管部门，县主管部门负责支付兑现给企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将依法追回所有奖励扶持资金以及相应期间利息，并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进行通报批评、三年内不得享受奖励政策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经营贡献奖励额度需达到5万元（含）以上方可享受扶持奖励资格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企业招商引资奖励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樟政办〔2021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2022年1月1日前已享受原扶持办法且在五年奖励扶持期内的招商企业，剩余年限的奖励扶持按本办法执行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则另行调整；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县招商办会同县商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 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